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监事高志荣先生提请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燕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沈燕燕女士，199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任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公司任档案室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行政企划部副经理。

沈燕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沈燕燕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燕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